

文章编号:1002-980X(2007)09-0078-06

我国现行粮食价格政策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蔡贤恩

(福建农林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 350002)

摘要:我国现行粮食价格政策面临许多问题,应借鉴主要发达国家与地区对粮食价格干预政策的经验,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与种粮直接补贴政策,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推进粮食产区新农村建设。

关键词: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种粮直接补贴;粮农增收

中图分类号: F310 **文献标志码:** A

粮食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我国现行粮食价格政策有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与种粮直接补贴政策。我国现行粮食价格政策实施过程中面临许多问题,借鉴主要发达国家与地区对粮食价格干预政策,对我国粮食价格政策进行改革。

1 我国现行粮食价格政策面临的问题

我国现行粮食价格政策有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与种粮直接补贴政策。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是指当市场粮价低于政府制定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由国家委托的国有粮食经营企业按最低收购价格入市收购;当市场粮价高于政府制定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粮食经营企业则按实际市场价格收购。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是政府在市场放开后对粮食价格进行保护的重要选择。种粮直接补贴是指将通过流通环节对农民的间接补贴改为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按农业税计税面积、或农业税计税常产、或粮食种植面积等把粮食风险基金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保护,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而提出的。现行粮食价格政策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有:

1) 农民从国家粮食收购价中得到的好处很有限。2005 年 9 月,国家出台了秋粮最低收购价政策,规定早籼稻谷 0.70 元/500 克,2005 年全国早籼稻每 500 克总成本 0.60 元^[1],500 克早籼稻净利润仅 0.10 元。2005 年全国粮食产量 48 402.2 万吨,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出售粮食 375.79 公斤,农民从国家粮食收购价中平

均每人得到 75.158 元。以平均一家四口来说,如果纯粹务农种粮食,平均每户家庭得到收入仅 300 元。2005 年福建省早籼稻每 500 克总成本 0.59 元^[1],500 克早籼稻净利润仅 0.11 元。2006 年 7 月-8 月在对三明市沙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龙岩市等地进行实地调研。以三明市沙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早籼稻成本收益抽样调查,2005 年每 500 克早籼稻总成本 0.73 元,2006 年为 0.84 元(表 1),都高于国家规定早籼稻谷 0.70 元/500 克最低收购价政策。即使这样的价格,并不是所有粮农都能享受到的。福建省 2006 年省级储备粮订单收购量为 2 亿公斤。其中:南平市 1 亿公斤、三明市 6 000 万公斤、龙岩市 4 000 万公斤。将近占福建省 2005 年粮食总产量 715.2 万吨的 2.8%。因为执行这个价格的是国家储备库,它是用国家财政款收购的。按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规定,中央储备粮每年轮换 20%~30%,每年轮换数量大约在 200 亿公斤左右。省级储备粮每年轮换数量,参照中央储备粮轮换比例大约在 75 亿公斤左右,合计 275 亿公斤左右,约占 2005 年全国粮食产量 4 840.22 亿公斤的 5.7%。大多数商品粮要进入市场销售。作为自负盈亏的收储企业(国有、股份制、民营),它的收购价一般要低于国家的最低收购价。

2005 年全国早籼稻每亩家庭用工折价 162.95 元、每亩净利润 98.09 元,两项合计每亩收入 261.04 元。2005 年福建省早籼稻每亩家庭用工折价 197.22 元、每亩净利润 131.17 元,两项合计每亩收入 328.39 元。以一家四口平均三亩田地来说,如果纯粹务农种粮食,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仅近 1 000

收稿日期:2007-04-27

基金项目:福建省科技厅软科学重点项目(2006R0041)

作者简介:蔡贤恩(1948-),女,福建福州人,福建农林大学教授、博导,主要从事农业经济、农村经济、农产品贸易研究。

元,即使是不考虑家庭其他支出,单单一个孩子的教育就足以使这个家庭捉襟见肘了。这就导致了,农民不得不考虑自身的现状,加快流向城市的步伐。现有留在农村参加农业劳动的大多是家中妇女儿童老人,当地人戏称为“386199”部队。绝大部分没有文化、没有任何技术的劳动力滞留在有限的土地上,这就使得文化素质本来就普遍偏低的农业劳动力的整体素质更为低下。如果这种态势继续下去,出现农业生产萎缩的情形不是不可能的。“无粮不稳”是数千年中国历史给我们的教训,各级领导务必警惕。

表1 2005 - 2006 年福建省三明市早籼稻
成本收益抽样调查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06 年	2005 年
调查户数	个	15	15
调查面积	亩	24	29
每亩			
主产品产量	公斤	317.50	324.60
产值合计	元	559.21	497.91
主产品产值	元	540.16	478.43
副产品产值	元	19.05	19.48
总成本	元	553.37	491.02
生产成本	元	503.37	438.75
物质与服务费用	元	191.63	176.04
人工成本	元	311.74	262.71
家庭用工折价	元	311.74	250.30
雇工费用	元	0.00	12.41
土地成本	元	50.00	52.27
流转地租金	元	9.47	15.68
自营地折租	元	40.53	36.59
净利润	元	5.84	6.89
现金成本	元	201.10	204.13
现金收益	元	358.11	293.78
成本利润率	%	1.06	1.40
每50公斤主产品			
平均出售价格	元	85.06	73.70
总成本	元	84.17	72.68
生产成本	元	76.57	64.94
净利润	元	0.89	1.02
现金成本	元	30.59	30.22
现金收益	元	54.47	43.48
附:			
每亩用工数量	日	12.57	11.25
每亩主产品出售数量	公斤	268.80	231.60
每亩主产品出售产值	元	462.12	344.29
商品率	%	83.20	72.90
每亩补贴收入	元	5.96	0.00
每亩成本外支出	元	0.00	0.00

资料来源:三明市沙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 15 户早籼稻成本收益抽样调查表汇总计算所得。

2) 种粮平均一个劳动力每个工作日能够得到的收入仅 16 元。2005 年全国每亩早籼稻人工成本 179.36 元,一亩地需投入 11.21 个工作日,平均一个劳动力每个工作日能够得到的收入仅 16 元。2005 年福建省早籼稻每亩人工成本 222.15 元,一亩地需投入 13.79 个工作日,平均一个劳动力每个

工作日能够得到的收入也仅 16 元。以三明市沙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 15 户早籼稻成本收益抽样调查汇总计算,2006 年每亩早籼稻人工成本 311.74 元,一亩地需投入 12.57 个工作日,平均一个劳动力每个工作日能够得到的收入不足 25 元;2005 年每亩早籼稻人工成本 262.71 元,一亩地需投入 11.25 个工作日,平均一个劳动力每个工作日能够得到的收入不足 24 元。我们在泰宁县、建宁县、龙岩市等地看到几乎所有的良田都种烟叶,以龙岩市新罗乡、应岩山乡 9 户烤烟成本收益抽样调查汇总计算,2006 年每亩烤烟人工成本 924.25 元,一亩地需投入 37.77 个工作日,平均一个劳动力每个工作日能够得到的收入不足 25 元;2005 年每亩烤烟人工成本 758.49 元,一亩地需投入 35.66 个工作日,平均一个劳动力每个工作日能够得到的收入不足 22 元(表 2)。农业生产效益低,种粮比较利益更低。

表2 2005 - 2006 年福建省龙岩市烤烟成本
收益抽样调查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06 年	2005 年
调查户数	个	9	9
调查面积	亩	174	158
每亩			
主产品产量	公斤	121.40	111.20
产值合计	元	1 213.56	1 332.46
主产品产值	元	1 213.56	1 332.46
副产品产值	元	0.00	0.00
总成本	元	1 726.97	1 570.00
生产成本	元	1 606.97	1 462.22
物质与服务费用	元	682.72	703.73
人工成本	元	924.25	758.49
家庭用工折价	元	597.43	668.92
雇工费用	元	326.82	89.57
土地成本	元	120.00	107.78
流转地租金	元	54.00	40.56
自营地折租	元	66.00	67.22
净利润	元	- 513.41	- 237.54
现金成本	元	1 063.54	833.86
现金收益	元	150.02	498.60
成本利润率	%	- 29.72	- 15.12
每50公斤主产品			
平均出售价格	元	499.82	599.13
总成本	元	711.27	705.94
生产成本	元	661.85	657.48
净利润	元	- 211.45	- 106.81
现金成本	元	438.03	374.94
现金收益	元	61.79	224.19
附:			
每亩用工数量	日	37.77	35.66
每亩主产品出售数量	公斤	121.40	111.20
每亩主产品出售产值	元	1 213.56	1 332.46
商品率	%	100.00	100.00
每亩补贴收入	元	121.84	78.05
每亩成本外支出	元	0.00	0.00

资料来源:龙岩市新罗乡、应岩山乡 9 户烤烟成本收益抽样调查表汇总计算所得。

3) 粮食直接补贴尚未有合理的标准。党中央在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 2004 年“1 号文件”确定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从各地情况看,目前粮食直接补贴有四种办法,即按农业计税面积补贴,按计税常产补贴,按种粮面积补贴,按农民出售商品粮数量挂钩补贴。按地、按税计补的结果,极易变成一视同仁的“大锅饭”。目前,各地基本上是根据财政支付能力确定的,不是根据补贴需要来确定预算,而是先有预算再确定标准。例如,安徽省试点的做法是先确认 1998 年至 2002 年 5 年间平均的保护价收购量 62 亿公斤,然后根据补贴的总金额 6 亿元(全部由中央财政先借),确定补贴标准为每 50 公斤小麦 5.5 元,中晚稻 4.5 元,再根据各地、各县的收购量分配下去,各地、各地县则基本上是按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分摊到所有的田亩上。其结果是所有的田亩,不管种不种粮食都得到了补贴。全省平均每亩补贴约 10 元。但各地差距很大,商品粮多的地区有 25 元,少的地方只有 2.57 元。为平衡地区差异,对每亩补贴低于 5 元的农户,由市县财政补足到 5 元^[2]。吉林省试点的做法,是把保护价与市场价的价差,绕过粮食部门直接支付给农民,补贴是与前期收购量和当期价格挂钩的,属于“黄箱”政策。吉林东丰县试点则基本上是把 2180 万的风险基金简单地分摊到田亩上。农民每亩地补贴了 16.6 元。也是不管种什么都能得到补贴。这样的补贴显然与改革的初衷不符,不管是否种粮都给予补贴的普惠式做法对稳定和增加粮食种植面积是一种逆向调节。

4) 农资涨价抵消了种粮农民部分收益。我国 1996 - 2005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分别为 108.4、99.5、94.5、95.8、99.1、99.1、100.5、101.4、110.6、108.3;粮食生产价格指数分别为 105.8、90.2、96.7、87.1、90.2、103.1、99.7、104.4、113.1、101.4(表 3)。十年来,1998、2001、2003、2004 年粮食生产价格指数上涨比当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分别高 2.2、4.0、3.0、2.5 个百分点,而 1996、1997、1999、2000、2002、2005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涨分别高于粮食生产价格指数 2.6、9.3、8.7、8.9、0.8、6.9 个百分点。粮价走着涨,农资却跑着涨。农资涨价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政策优惠给农民带来的实惠。

我国目前仍处于经济的上升周期中,国民经济各个主要行业增长速度依然较快,对能源、基础原材

表 3 1996 - 2005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粮食生产价格指数情况表 (上年 = 100)

年份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粮食生产价格指数
1996	108.4	105.8
1997	99.5	90.2
1998	94.5	96.7
1999	95.8	87.1
2000	99.1	90.2
2001	99.1	103.1
2002	100.5	99.7
2003	101.4	104.4
2004	110.6	113.1
2005	108.3	101.4

注:2000 年(含)以前为粮食收购价格指数,2001 年(含)之后为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2003、2006 汇总所得。
料、化工、机械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强,使得能源和基础原材料的价格仍处于明显上涨状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在成本的推动下依然存在较强的上涨压力;作为化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和燃料的原煤、化工用煤和焦炭价格不断上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也将继续上升,这些都成为推动农资产品价格上涨的成本推动因素。降低农民生产成本,才能确保惠农政策效应。建议加大对种粮农民补贴的力度,建立对种粮农民的化肥、柴油等农资的直接补贴制度,将资源性价格上涨部分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补贴给农民。

2 借鉴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对粮食价格的干预政策

美国政府根据国会通过的法令,由联邦政府授权农业部每年规定小麦、玉米、高粱、大麦、稻谷、燕麦、黑麦等 7 种主要粮食的支持价格。其支持价格,也就是目标价格由成本与收益组成,某种粮食的目标价格 = 某种粮食的生产成本 + 合理收益。生产成本以实际调查为准,合理收益主要参考工业平均收益率。支持价格规定后,全年稳定不变。如果市场价格高于支持价格,农业生产者可按市场价格出售他们的粮食,如果市场价格低于支持价格,政府就通过提供贷款、进行收购或付给补贴的办法,使农业生产者出售粮食的收益能够维持在支持价格的水平。美国政府在某种农产品的进口影响到农业调整计划执行时,可以对该农产品实行进口限额制度或按进口产品的价值征收 50 % 的关税。美国对粮食价格干预政策的特点是保护生产者的利益。

日本政府为了保护国内大米生产者获得较高的

价格和较高的收入,从1960年开始对大米生产者给予财政补贴。按农业生产者支付的生产费用和农民劳动可以得到的补偿,农民劳动补偿的标准,按城市工人的平均工资确定。并且对大米出口给予财政补贴并严格控制进口,进口关税也较高。日本耕地中有40%左右是在山区或半山区,其生产力水平要比平原地区耕地低,抛荒现象严重。日本政府于2000年出台了《针对山区、半山区地区的直接支付制度》,具体补贴标准是山区或半山区与平原地区平均生产成本差异的80%,对每个农户的补贴上限是100万日元。通过对当地农民实行直接收入支付,弥补这类地区与平原地区生产成本的差异,从而调动当地农民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欧盟粮食保护价格政策的操作机制特点有:政府出资按保护价格买断粮食产品,并退出国内市场流通,这样完全保证了按保护价格购买下的粮食彻底退出当时的粮食市场,减少了市场粮食供给数量,从而使得市场价格不再下跌。政府没有单独的粮食仓储设施,所购买下的粮食,委托普通的私人仓储公司或者农民合作组织代为储藏,政府支付相应的储藏保管费用。在保护性收购的总量上,不设上限限制。也就是说,有多少,收多少,上不封顶。

粮食经营者或者生产者如果想将粮食卖给国家,每次必须达到一定的数量才行。保护收购个量有下限,这是为了便于实际操作和管理。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是每次至少180吨。这样既便于政府的管理操作,又保证了农民生产者的利益。为了防止在收获季节时争向政府出售粮食,每个收购年度的第一个月的保护价格最低,然后按月增加。增加的幅度是正常的储藏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用。欧盟对粮食价格的干预维护了粮食市场的稳定。

3 政策建议

3.1 合理制定粮食的最低收购价格

合理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应符合以下几种标准:一是生产成本标准。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水平至少应足以弥补其生产成本,否则会“谷贱伤农”,挫伤种粮者的积极性,使生产者将人力、物力向其它方向转移,粮食生产就不可能持续发展。二是市场供求标准。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应充分反映较长时期内粮食的供求关系,形成较长期的均衡价格,以引导农民的粮食生产活动。三是平均利润率标准。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应保证从事粮食生产所获得的利润率与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利润率不能相差太大,最起码在整

个种植业内,农民种粮收入与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是接近的。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农民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持续发展。四是承受能力标准。粮食属于生存必需品,其价格应当使消费者买得起,尤其是低收入阶层买得起。因此,粮食最低收购价格以及由此决定的市场上粮食销售价格应不超过消费者的承受能力,这是合理制定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前提。五是国家财政负担能力标准。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在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时,由政府委托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入市收储,势必增加国家财政负担。因此,制定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必须充分考虑国家财政负担能力,否则不是国家财政力不负重,就是杯水车薪,均难以实现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和保护作用。六是国际粮价标准。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国内粮价关系越来越密切,如果国内粮食最低收购价格脱离国际市场粮价,势必使国外优质价低粮食对国内市场形成冲击,因而在制定国内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时,必须以国际市场粮食价格为标准,保持两者合理的价格关系。在既保护种粮者的积极性,又防止市场粮价暴涨,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由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主合理地确定粮食收购价格。

2005年全国早籼稻、中籼稻、晚籼稻每50公斤净利润平均数为17.74元与经济作物类(大豆、花生、油菜籽、棉花、烤烟)50公斤净利润平均数64.77元^[1]之间差价是47.03元。建议最低收购价规定早籼稻谷为0.75元/500克,保证从事粮食生产所获得的利润率,最起码在整个种植业内,农民种粮收入与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是接近的。

2006年12月28日泰国大米出口价格296美元/吨,越南大米出口价格262美元/吨,印度大米出口价格238美元/吨,巴基斯坦大米出口价格310美元/吨,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大米期货价格(糙米)近期合约在220美元/吨。早籼稻谷0.77元/500克,估算大米价格270美元/吨,不会高于国际粮价标准。

3.2 适度提高粮价是可以增加粮农收入

1)我国粮食4次提价的实践证明适度提高粮价可以增加粮农收入。第一次是在1979年,国家规定从夏粮上市起,粮食统购价提高20%,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交售给国家的粮食,超购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在粮食收购价格上升的刺激下,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

展,到1984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4 073亿公斤,比1978年的3 048亿公斤增加了1 025亿公斤,增长了33.6%。第二次提价是1988—1989年,粮食收购价分别提高13.2%和26.7%。1990年产量上去了。第三次提价是在1994年,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提幅达50%以上,以福建粮产区三明为例,1994年国家提价时,每500克早稻收购价由原来的0.32元,提高到0.55元。第四次是在1996年,在1994年提价基础上,再提高粮食收购价42%。1996年再次提价后的早稻收购价为0.72元,加上省里价外补贴,收购价达到0.82元。1995年至1996年春节,市场价高达每500克1.10元。粮农尝到连续两次大提价的甜头,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98年的粮食产量达5 213亿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从我国改革开放后粮食4次提价的实践证明:提高粮价是可以增加粮农收入的,我国农民从几次提价中得到许多实惠。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加,还要适度提高粮价。

2) 凯恩斯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凯恩斯指出:人们的消费多少取决于收入的大小,消费在收入中的比例被称为消费倾向,当人们收入增加时,消费也会随之增加,但消费的增加不如收入增加那么快,因为人们具有谨慎、远虑、贪婪、计算、改善、独立、企业、自豪等八种心理特征,会把增加的收入保留一部分作为储蓄,这样,人们的收入愈增加,消费支出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就越小,这就是边际消费递减规律。

由于城镇居民的人均收入远比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高,在城镇居民可以承担的范围内,适度提高粮价,使城市居民收入的一部分向农村转移。根据凯恩斯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边际消费倾向随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城镇居民的边际效用比农村居民低,当等量收入从城市转移到农村,城市所损失的效用要比农村所增加的效用小,从而使全社会的总效用增加。而对于极少数城镇低保人员可由各级财政进行适当补贴,以提高其购买力。按照我国目前城镇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绝大多数人对于粮价上涨是有经济承受能力的。

3) 粮价提高必须与粮食产量协配。1979年在粮食收购价格上升的刺激下,到1984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4 073亿公斤,但随之出现卖粮难,粮价下跌,影响了农民积极性,粮食产量下降6.8%。1988—1989年粮食第二次提价,粮食收购价分别提高13.2%和26.7%。1990年产量上去了,却又出现卖粮难,粮价下跌,农民积极性又一次受到挫伤。

与此同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亏损挂帐也节节攀升。越是丰年,农民出售的超购粮食越多,财政补贴的负担越重。1985年粮食补贴为202亿元,1989年为408亿元,1990年为440亿元。第三次提价是在1994年,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提幅达50%以上,1996年在1994年提价基础上,再提高粮食收购价42%。1998年的粮食产量达5 213亿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但是,随之而来的供大于求的卖粮难问题严重凸现出来,粮价开始回落,农民收入下滑。2002年,新粮收购价在0.51~0.52元,粮农在卖粮时,无奈地发出“辛辛苦苦忙一年,只好抛荒勿种田”的叹息。种粮面积不断减少,许多农民盲目拥进城市打工,出现了庞大的民工潮。2003年我国粮食产量只有4 300亿公斤,相当于18年前的1986年的粮食产量水平。

粮食是刚性产品,粮食需求价格弹性几乎接近于0,粮食提价后,需求量基本不变。粮价提高必须与粮食产量协配,没有产量控制的提价只能短期内解决粮农增收的强烈愿望,不可能长期起作用,是不可持续的。

3.3 完善种粮直接补贴的标准

我国的耕地面积是有限的,农民一家仅靠经营的几亩地,就是粮价涨得再高,农民的小康也不可能达到,况且粮食商品的特殊性决定其价格也不能太高。现实的办法就是用给农民补偿的办法来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世界经济发展规律表明,国家补贴农业、补贴粮食是一种必然结果。《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提出:“合理确定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标准”,“直接补贴的标准,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种粮农民获得适当收益,有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建议种粮直接补贴的标准,按前期粮食亩净利润平均数与经济作物类亩净利润平均数利之间差价。它与粮食种植面积和出售商品粮(量与质)挂钩,而不与当期的粮食价格挂钩,即不管市场上粮价的高低,通过财政部门支付给农民的补贴。某种粮食的固定补贴=(上年度早籼稻、中籼稻、晚籼稻亩净利润平均数与经济作物类亩净利润平均数之间差价)×粮食种植面积×出售商品粮(量与质)。

采用“某种粮食前期收入与经济作物类收入的平均数之间差价”为依据,最起码在整个种植业内,使农民从事粮食生产所获得的收入与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是接近的。

2005 年全国稻谷产量是 1.81 亿吨,按平均商品量的 70% 框算,实行直接补贴的稻谷数量有 1.27 亿吨。2005 年粮食全国每亩早籼稻、中籼稻、晚籼稻净利润平均数 154.16 元与经济作物类(大豆、花生、棉花、烤烟)每亩净利润平均数 188.72 之间差价是 34.56 元。2006 年全国稻谷播种面积 28847 千公顷,按平均商品量的 70% 框算,种粮的补贴额为 104.68 亿元。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指出:“2004 年起,全面实行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粮食主产省、自治区实行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商品量的 70%”,“2004 年,粮食主产省、自治区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 100 亿元对种粮农民补贴,以后年度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资金要逐年有所增加,经过三年,将现有粮食风险基金的一半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要求。

种粮固定补贴不直接与市场粮价挂钩,这既有利于充分发挥主产区的种粮比较优势,保护粮农的

生产积极性,又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不受《补贴与反补贴协议》限制。种粮固定补贴(种粮直补)与出售商品粮(量与质)直接挂钩计补,不但可对补贴效果进行量化考核,更主要是将政府极其宝贵的补贴资金真正用于粮农增收、粮市稳定、国家粮食安全的刀口上。这个设计在调研村中普遍得到农户的认可。

参考文献

-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2006 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G].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 [2] 李成贵. 粮食直接补贴不能代替价格支持 - 欧盟、美国的经验及中国的选择[J]. 中国农村经济,2004,(8):54-72.
- [3]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 [4]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粮食主产区农业补贴政策的调整向何处去 - 对吉林省长春市的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2003,(6):51-57.
- [5] 蔡贤恩. 农村经济学[M].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1.
- [6] 蔡贤恩. 农产品贸易学[M].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3.

Some Issues and Strategies on the Existing Foodstuff Price Policies in China

CAI Xian-e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presently many issues in the existing foodstuff price policies in mainland China. It is highly recommended to utilize the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on the intermediate policies for foodstuff price, to improve the current policies between the lowest purchase price of foodstuff and the direct allowance for the foodstuff growing. Such policies may increase the income of the farmers, and thus significantly advance the new country construction in the foodstuff producing areas.

Key words: lowest purchase price of foodstuff; direct allowance for the foodstuff growing; income increase for the farmers

(上接第 77 页)

Analysis on Rural Public Service Supply based on the Principal - agent Theory

HE Wen-hui¹, GAO Shan²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ese Agri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4, China;

2. Anhui Academy of Agriculture Sciences, Hefei 230031,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multi-level agency in rural society, it is difficult for farmer to restrain effectively the government the behavior through surveillance and the drive mechanism, "the supplies leadership" rural public service supplies decision-making system has the public service supplies inconsistent with farmer demand. The paper analyzes the question which in rural public service supply and puts forward proposals on rural public service supplies system arrangement.

Key words: rural public service; supply; principal-agent